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亞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余紀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2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8萬4,4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自遲延日

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4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40萬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40萬元及依約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為：兩造於112年4月28日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宏亞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亞公司）已依約簽發票面金額均為5萬7,900元之支票共36紙予相對人，作為每月租金5萬7,900元共36月合計208萬4,400元之租金支付，而直至系爭租賃契約期間屆滿，宏亞公司均按期兌現租金支票，未積欠相對人任何租金，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，爰提起抗告等語，並提出車輛租賃契約、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為證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208萬4,400元中之140萬元，及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然依前述說明，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呂學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